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2025 年西安市
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及核算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乙方）：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炳岗

承接方（乙方）：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鹿道强

项目负责人： 刘振前

联系方式： 1375991460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对全市规上工业综合能耗 2000 吨标煤及以上重点企业开展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核算，摸排企业排放源，完成碳排放精准核算与核查，编制企业排放核算、核查报告。根据核算核查结果，梳理数据质量管理现状，剖析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现存问题并提出优化举措，形成专项研究报告。专业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碳核算相关工作，为西安市稳步推进“双碳”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二）工作内容

1.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摸底核算工作。聚焦西安市规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覆盖 8 家重点排放企业、175 家重点用能企业，逐企开展碳排放底数摸排，完成全量企业碳排放精准核算，摸清全市重点企业碳排放基本现状。

2.开展碳排放数据管理排查及提质研究。全面摸排全市 8 家重点排放企业、175 家重点用能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现状，核查数据采集、台账记录、计量监测、核算报送、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执行情况，排查现存问题与风险隐患。结合西安市产业结构与生态监管实际，分析问题成因，针对性制定科学、可落地的数据质量提升举措及常态化长效管理对策。

（三）服务要求

1. 规范精准实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核查工作。全面覆盖全市规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抽样核验、复算校验等方式对8家重点排放企业进行现场核查；针对175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调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规范完成数据核验、排放量计算，分户编制完整核算、核查报告，确保排放结果真实精准。

2.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研究。收集并研究国家、陕西省碳排放数据质量相关政策要求，研究各地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情况。

根据全市重点企业碳排放台账，分析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全流程管理现状，梳理现存短板，结合西安市实际提出管理建议，形成完整研究报告。

3.依托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过硬的专家团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规范，高质量完成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研究等核心工作，深入剖析碳排放管控关键环节，为全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筑牢基础、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四）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成果交付要求

（一）成果及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 1.《2025 年度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 2.《2025 年度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
- 3.《西安市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研究报告》

（二）成果形式

所有成果以文件报告形式展现（包括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 1.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均应归属甲方。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内容，乙方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一并返还，不得私自留存。因不正当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捌千元整（¥1,188,000.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1.第一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475,200.00）；

2.第二期支付

乙方提交的所有采购内容形成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并经甲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及以上，甲方在2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6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712,800.00元）；若项目绩效评价未达到良及以上，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的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3.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二）乙方责任

-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 3.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且由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承担。

6.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六、验收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递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一）验收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二）验收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报告编制，经专家评审后，需修改的，应在一周内修改完善，需整改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查。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将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负责,履行合同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等全部法律责任。被主张一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立即履行,不得以不属于己方责任范围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二)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迟延超过30日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2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

2.视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20%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责任

1.因实际工作需要导致合同某一项或某几项服务内容无须乙方完成，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在支付尾款时应当扣除未实施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服务价款。

2.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某一项或某几项服务内容，甲方将在支付尾款时扣除未实施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服务价款，并视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承担某一项或某几项服务价款的1%-10%违约责任。

九、其他

（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1161010001335426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 话：029-67097863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 号：3700020129026452621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日

受托方（乙方）：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91110000710930587Q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16 层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8700053009809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日